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08年6月28日

施行日期: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1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雜費、材料費、活動費依教育局143042公告4.76個月為依據；。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100/476	100/476	100/476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材料費	月/期	260/1237	260/1237	260/1237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活動費	月/期	170/809	170/809	170/809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午餐費	月/期	670/3189	670/3189	670/3189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點心費	月/期	800/3808	800/3808	800/3808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學期收費總額		9519	9519	9519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一學期	本項服務是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費用由每學期實際參加人數分攤。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1. 非補助項目 2. 收費區間： 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175元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備註:

依據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716697號函文:108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採購案依107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及契約單價增購1年，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位學生(童)承保費新臺幣(以下同)525元。

本案保險期間自108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09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

本保險第一、二學期學生(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繳付及政府補助等金額如下:

(一)第一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第二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保險費補助對象：

(一) 低收入戶之幼兒。

(二)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 原住民身分幼兒。

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